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

93.06.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全文七條

95.11.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六條

100.03.2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簽奉校長核可

100.04.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條文

101.10.24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簽奉校長核可

102.06.10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條文

103.09.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暨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條文

105.10.03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暨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條文

- 第一條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以在校第一、第二學年之成績為標準，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課程，各年級學業總平均成績最優之前五名，依本辦法給與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班自籌經費。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伍仟圓整。
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採並列獎勵方式辦理。
- 第四條 成績優良學生名單，由本班辦公室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公告。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統一以轉帳方式匯入受獎學生之存款帳戶。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